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894號

上　訴　人　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和成
訴訟代理人　黃重鋼律師
　　林詠嵐律師
　　葉鞠萱律師
被上訴人　陳俐安
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上字第156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 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 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 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 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 105年4月29日召開105年度股東常會（下稱系爭常會），開會通知書所載會議事項無改選董事議案，上訴人股東即訴外人陳生貴於系爭常會以臨時動議提出改選董事議案，違反公司法第 172條第 5項規定，受被上訴人委託出席之訴外人徐國維，表明此部分不合乎公司法規定，當場表示異議，係代理被上訴人所為，非基於系爭常會司儀及紀錄身分而為，該異議之法律效果歸屬於被上訴人，且違法情節重大，被上訴人得依公司法第 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常會關於改選陳生貴及訴外人陳俊豪、陳和成為上訴人董事之決議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黃　莉　雲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